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余國正 分機：582 保規科：546

受文者：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05)保證規劃字第 62301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  
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非中小企業之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

主旨：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單位修正相關貸款要點，修正本基金搭配之「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及「對非中小企業之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本(105)年7月27日國發字第1052981227C號函、本年8月22日國發字第1052981337C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本年8月22日中企策字第10501007110號函、本基金本年9月19日第14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議決議暨經濟部本年10月26日經授企字第10500085860號函辦理。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總經理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信用保證之授信</p> <p>包括下列貸款以及為配合貸款所簽發之信用狀或開狀保證。</p> <p>(一)(刪除)</p> <p>(二)(刪除)</p> <p>(三)(刪除)</p> <p>(四)(刪除)</p> <p>(五)對經濟部工業局登錄為衛星工廠中之企業，憑其與中心工廠訂定之供銷契約或訂單或所持中心工廠未到期票據辦理之週轉貸款，或因購置廠房設備所辦理之貸款。</p> <p>(六)依據國防部有關輔導法規中融資輔導規定，對軍品生產事業所辦理之貸款，或憑中小企業接受國軍採購之合約或證明文件所辦理之貸款。</p> <p>(七)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p> <p>(八)中小企業因接受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採購貨物、勞務或工程等合約所辦理之貸款。</p>	<p>三、信用保證之授信</p> <p>包括下列貸款以及為配合貸款所簽發之信用狀或開狀保證。</p> <p>(一)(刪除)</p> <p>(二)(刪除)</p> <p>(三)(刪除)</p> <p>(四)(刪除)</p> <p>(五)對經濟部工業局登錄為衛星工廠中之企業，憑其與中心工廠訂定之供銷契約或訂單或所持中心工廠未到期票據辦理之週轉貸款，或因購置廠房設備所辦理之貸款。</p> <p>(六)依據國防部有關輔導法規中融資輔導規定，對軍品生產事業所辦理之貸款，或憑中小企業接受國軍採購之合約或證明文件所辦理之貸款。</p> <p>(七)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要點」及「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p> <p>(八)中小企業因接受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採購貨物、勞務或工程等合約所辦理之</p>	<p>1. 主管機關更名：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修正貸款要點主管機關名稱，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更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行政院衛生署更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更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等。</p> <p>2. 貸款屆期停辦： 「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與「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專案貸款要點」，分別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8 月 22 日停止辦理，爰刪除該項貸款。</p> <p>3. 貸款專案整併： 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將所管之「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第四期)」整併為「機器設備輸出貸款」，及將「購置自動化機</p>

(九)(刪除) (十)(刪除)	貸款。 (九)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民營事業污染防	器設備貸款」、「購置節約能源設備貸款」、「民營事業污
<b>修 正 規 定</b>	<b>現 行 規 定</b>	<b>說 明</b>
(十一)(刪除) (十二)依據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申請作業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三)中國輸出入銀行依其「中長期輸入融資及保證要點」、「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及「一般出口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四)(刪除) (十五)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六)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七)(刪除) (十八)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九)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二〇)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二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二二)(刪除)	治設備低利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刪除) (十一)(刪除) (十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申請作業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三)中國輸出入銀行依其「中長期輸入融資及保證要點」、「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及「一般出口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四)(刪除) (十五)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六)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七)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八)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九)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二〇)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染防治設備貸款」整併為「機器設備升級貸款」，修正相關貸款名稱並增列第(三七)項。

(二三) (刪除)	(二一) 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企業併購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四) 依據經濟部「推動航空工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p> <p>(二五) (刪除)</p> <p>(二六) 依據經濟部「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p> <p>(二七) 依據經濟部「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資本性支出貸款。</p> <p>(二八)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p> <p>(二九)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要點」所辦理之出口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p> <p>(三〇) 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p> <p>(三一) 依據經濟部、文化部及內政部「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p> <p>(三二) 依據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p> <p>(三三) (刪除)</p> <p>(三四) 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機器設</p>	<p>專案融資要點」所辦理之貸款。</p> <p>(二二) (刪除)</p> <p>(二三) (刪除)</p> <p>(二四) 依據經濟部「推動航空工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p> <p>(二五)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專案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p> <p>(二六) 依據經濟部「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p> <p>(二七) 依據經濟部「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資本性支出貸款。</p> <p>(二八)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p> <p>(二九)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要點」所辦理之出口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p> <p>(三〇) 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p> <p>(三一) 依據經濟部、文化部及內政部「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p> <p>(三二) 依據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備輸出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p> <p>(三五) <u>(刪除)</u></p> <p>(三六)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p> <p>(三七)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u>機器設備升級貸款要點</u>」所辦理之貸款。</p>	<p>所辦理之貸款。</p> <p>(三三)<u>依據經濟部能源局「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所辦理之貸款。</u></p> <p>(三四)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u>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要點</u>」所辦理之貸款。</p> <p>(三五)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u>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u>」所辦理之貸款。</p> <p>(三六)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p>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非中小企業之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目的</p> <p>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協助國內業者擴大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對金融機構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訂定之「<u>機器設備輸出貸款</u>」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所辦理對非中小企業之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業者之授信,配合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其取得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p> <p>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協助國內業者擴大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對金融機構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訂定之「<u>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u>」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所辦理對非中小企業之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業者之授信,配合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其取得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整併所管之「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及「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第四期)」為「機器設備輸出貸款」,修正相關貸款名稱。</p>
<p>二、信用保證對象</p> <p>符合貸款要點第三點且資金用途符合貸款要點第四點之(二)、(三)及(七)之非中小企業,惟屬「<u>國外進口商</u>」、「<u>國外業主</u>」者,其資本額須有本國人投資超過 50%。</p>	<p>二、信用保證對象</p> <p>符合貸款要點第三點之非中小企業,惟屬「<u>國外進口商</u>」、「<u>國外業主</u>」者,其資本額須有本國人投資超過 50%。</p>	<p>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5 年 7 月 27 日國發字第 1052981227C 號函,非中小企業申請「機器設備輸出貸款」,如係將資金用於『綠能設備輸出』、『產業設備輸出』及『爭取或承接國際採購標案』者,可繼續運用「提升景氣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專款」(即國發基金 26 億元信用保證專款)於額度內辦理信用保證。</p>
<p>三、信用保證之授信</p> <p>與本基金簽訂委託契約之金融機構依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其<u>額度</u>、<u>期限</u>、<u>利率</u>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三、信用保證之授信</p> <p>與本基金簽訂委託契約之金融機構依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u>其額度</u>、<u>用途</u>、<u>期限</u>、<u>利率</u>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有關貸款用途之規定併入前揭第二點規範,爰刪除本點相關規定。</p>